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智慧健康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DRRMY (ZC) 2022-15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6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6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50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RRMY (ZC) 2022-15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8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智慧健康管理系统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

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90-691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晓娟 郑永红（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 采购文件编号：KSDRRMY(YZ)2022-15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珍 联系电话：0990-6919991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晓娟 郑永红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磋商后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6:00～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6: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采购项目预算：¥8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智慧健康管理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的全部工作。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的全部工作。

3.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

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10)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8）；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9）；
- (12)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0）；
- (13)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基本信息、技能岗位证书、工作方案等)；**
- (14) 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15)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1）；
- (17)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的全部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6.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0.5%收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货物。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和制造厂商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技术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技术要求

1、智慧健康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数字化体检软件系统		
01	产品架构	检前、检中、检后一体化全流程平台。
02	系统架构	1. C/S 与 B/S 复合型；2. 支持 Win7 和 Win10；3. 支持 SQL2008 及以上版本。
03	业务类型	1. 本项目需求：一般健康体检、全民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学生体检（国标）。2. 系统支持可延展业务类型：公共卫生体检、从业人员体检、驾驶员体检等。
04	业务规模	1. 本项目需求：单体健康管理中心。2. 系统支持可延展业务规模：医共体健康管理中心、跨区域健康管理中心
05	场景模式	1. 本项目需求：院内系统 2. 系统支持可延展场景模式：移动式体检车系统（有线、无线区域网版、离线版、VPN 版、5G 云服务版。）

06	体检预约	1. 支持团检和个人预约；2. 支持微信体检预约；3. 支持单项组合/套餐两种模式预约。4. 支持 EXCEL 人员名单批量导入预约，支持 EXCEL 信息自检，自动进行重名检查、和分组性别匹配检查。
07	团检备单	1. 支持体检单位信息至少 3 级架构，灵活划分单位的各级信息。2. 支持同一单位下多种控费类型同时存在：(1). 统收分组，单位受检者体检时项目全为统收属性，受检者无需缴费，费用核算到单位；(2). 自费分组，单位受检者体检时必须先缴费，不然无法进行体检。(3) 限额统收分组，单位受检者自选项目，不超出限额全部由单位结算，超出部分由受检者现场缴费，超出部分不缴费无法检查。3. 支持批量 EXCEL 人员名单及历史体检信息导入预约和登记两种备单模式。4. 支持特殊场景下 EXCEL 团检备单：(1). 每个人体检项目均不一致，但是 EXCEL 全部整理好，可直接导入，导入后按照 EXCEL 提供的信息，生成每个受检者差异化体检项目。(2). 职业体检单位可不绑定项目，系统自动按照监护种类和接害种类情况自动生成每个受检者必检项目，项目生成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 要求。(3). 职业套餐；5. 支持批量登记后受检者指引单、条码、信息表、体检通知单等纸质单据批量打印。6、不再使用的子单位可以删除或隐藏。
08	体检登记	1. 已预约人员可刷身份证调取预约信息，一键快速登记；未预约人员可刷身份证快速读取体检者基本信息。已登记人员可刷身份证快速调取所有体检档案。以身份证号识别体检人员，进行登记。2. 支持个人现场登记、预约人员现场确认登记。支持个人登记自由组合项目选择、套餐选择、套餐加减多个单项等多种模式。支持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体检双项合并登记。3. 支持健康体检、职业体检、全民健康体检、学生体检等多种类型体检业务统一使用一个登记界面进行登记。支持选择职业体检、复查和复查界面自动切换必填信息增加监护类别、毒害种类必填；4. 支持项目打折，可在登记时给予受检者单项或整体项目打折。支持体检费用抹零处理。5. 支持单位受检者加项控费，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项目为统收项目，费用核算到单位；也可增加项目为自费项目，个人不缴费无法进行项目检查。6. 支持登记时自动打印指引单、条码、信息表等单据。支持单据补打。
09	样本管理	1. 全面支持条形码不干胶贴进行样本管理，支持智能合管。2. 全面支持试管编号。3. 支持具体项目标本条形码数量预设。
10	照片采集	1. 支持现场拍照智能 AI 人脸识别，摄像头牌照框自动锁定人脸，随人脸

		移动，快速拍照。支持登记时生物识别技术应用。 2. 身份证阅读器采集受检者身份证上基本信息和照片信息。
11	体检类别	系统设定选择模板，分为：一般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放射健康体检、一般健康体检复查、职业健康体检复查、放射健康体检复查、儿童体检、儿童体检复查、全民健康体检-企事业、全民健康体检-80 岁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体检-妇检、全民健康体检-企事业退休、全民健康体检-个人、婚检、孕检。
12	检查类别	1.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设定选择模板，分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2. 一般健康体检类别非必选项，系统可选提供 VIP 体检、普通体检等多种数据类型增加。
13	体检进度	1. 支持受检者体检进度查询。2. 支持按时间、单位、体检分类查询体检业务进度完成情况。3. 可查询体检中心各科室医生体检完成进度情况。 4. 支持导出受检单位/个人漏检信息，。
14	★生物识别	1. 支持使用 AI 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人证合一”场景，实现预约体检者现场人证合一，防止“茂名顶替”。 2. 支持体检登记前台虹膜采集和科室检查虹膜认证。支持毫秒级虹膜认证判定是否本人。支持 1:N 虹膜认证，代替条码通过虹膜扫描实现确认本人和调取体检者信息两种效果。
15	体检套餐	1. 体检项目、体检套餐规则用户自定义，支持用户随时随地任意自定义体检项目、体检套餐规则。2. 灵活的体检项目选择，系统提供优先套餐、复查套餐、毒害种类等多种套餐选择方案，可以手工选择项目组合，自动剔除性别不符的体检项目，自动剔除已包含项目和重复项目。3. 支持套餐整体打折、支持设置套餐中单项折扣，支持同一套餐内不同项目不同折扣。4. 支持套餐启用、停用设置，支持套餐修改信息追溯。5、支持体检套餐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导出。
16	物价管理	1. 支持体检收费项目价格维护。2. 支持省级物价目录导入以及实时物价目录调用。3. 支持体检收费项目绑定物价。4. 支持收费项目物价绑定后打折处理。5 支持按照物价明细的统计费用报表。6. 支持按照医院归类费别的物价统计费用报表。
17	收费	1. 支持全收全退、单项退费的个人收退费流程，能够实现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汇票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发票、收据自动套打。2. 支持收费票据号管理，支持按照票据的收费退费管理。3. 支持个人收费日结。支持按票据的日结信息、票据明细信息，支持日结归费到科室。4.

		支持单位按照分组、部门、整个单位三级层次进行结算收费。5. 支持单位多次收费(按照单位结账实际情况)。6. 支持单位发票的开具与票据套打。7. 支持按照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和人数推荐当前收费金额。8. 支持单位结算后控制后续单位、部门、分组下人员体检禁检设置，防止漏费。
18	工龄	受检者接触毒害工龄管理、受检者总工龄管理。
19	问诊模块	1. 一般健康体检问诊：疾病史、家族史、生活习惯等基本量表问诊；2. 职业健康体检问诊，包含既往病史、急慢性职业病历、月经史、生育史、烟酒史、其他和症状等；3. 职业健康症状表示方式：“+、++、+++”表示“症状程度”；“-”表示无症状；4. 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内、外科物理查体）：运动功能、皮肤、巩膜、淋巴结、肺、心脏、腹部、下肢水肿、结核等数据要和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平台对接。
20	★职业史录入	1. 根据国家 GBZ-188 要求，保证职业史数据的原始可靠性。2. 通过配套采集设备，采集受检者本人填写的职业史、问诊记录等信息表。3. 主检医生和影像科室医生可查询该受检者职业史，以便做评价和诊断。4. 支持指引单、信用承诺书保留原始性。5. 支持结构化录入存储及查询职业史信息。
21	智能化办公	1. 支持同时打开多个业务界面同时工作，切换不同业务界面时保留当前页面工作任务。 2. 系统支持屏幕分辨率适配，不同分辨率完美适配比例显示软件界面。
22	流程质控	1. 系统支持项目选择自动纠错，男性体检者不能选择女性体检项目、女性未婚体检者不能选择妇检项目。2. 支持已选项目不能重复选择。3. 支持科室检查完成结果，只有当前检查医生可以再次修改受检者的科室结果。需要撤销总检和审核重新进行，需要执行当前受检者总检和审核的医生有权限操作。4. 支持已经总检的受检者不能够再进行项目增加和删除，不能修改任意科室结果，只有至少撤销总检之后才可以继续操作。5. 支持危急值检出预警及处理机制。6. 支持已收费项目不能删除等。7. 3 个月内体检过的受检者再次体检时登记前台醒目提示近期已体检；上次体检出现重大异常或疑似职业病等结论，本次体检自动提醒上次体检结果内容。
23	权限控制	1. 系统必须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菜单权限管理、医生的科室权限限制、体检人员类别分级管理，对所有检查结果的改动具有合理的控制功能，防止检查结果的随意修改，防止总检结论同明显结果由于改动而造成的不一致；2. 软件具有日志管理功能，以便体检中心和我

		司提供严谨、科学的技术服务。能够追溯删除、修改等操作记录。
24	医生工作站	1. 通过条形码扫描快速查找到受检人员信息，自动传输或手工录入本科室体检结果，提供修改、记录复查信息功能。2. 支持撤销和重新录入当前科室项目结果。3. 医生可以查阅当前科室已完成和未完成受检者信息。可按日期、单位查阅已完成和未完成受检者信息。4. 医生可以根据单位名称、体检分类、身份证号、条码编号、日期、部门、工作等信息组合查询和统计相关信息。5. 支持全科会诊功能，检查中可查看受检者本次体检完成情况，各个科室已完成项目结果和项目小结，以及心电、骨密度、动脉硬化、B 超等功能检查原始报告辅助诊断。6. 支持手工修改项目判定，异常项目可按照实际情况修改为正常判定，同理可反向修改。7. 支持常见检查项目默认正常结果、检查结果模板、病种模板快速选择，危急值模板自动判定，支持小结自动生成。8. 支持科室检查结果操作医生和报告医生分开署名，精细记录操作医生和结果录入医生工作量。例心电图，操作护士和结果医生是两个人。9. 直观显示受检者身份证照片和现场拍照，快速辨别是否本人，也支持生物识别技术应用。
25	历次对比	1. 系统支持历史历次体检报告同屏调阅与对比。2. 系统支持一份报告历史体检结果进行选择是否对比显示。3. 支持单位总结报告单位历年体检状况进行对比。
26	★电测听特检工作站	1. 支持自动获取电测听监测各项数值，自动生成电测听图文报告，自动生成检查结果和检查结论。2. 支持手工录入各项电测听结果生成电测听图文报告，自动生成检查结果和检查结论。3. 支持手工环境参数进行结果修正。 4. 支持电测听检查和复查图像保存。5. 根据体检人员的性别、年龄自动计算修正值、语频平均听阈及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并进行自动评价，能够根据国标标准自动生成评价术语。
27	体检需要对接的设备，实现数据传输、生成图文报告	体检软件需与以下设备完成报告抓取功能：心肺运动测试系统、动脉硬化检测仪、无创心排检测系统、心电图运动平板测试系统、肺功能仪（心血管呼吸科）、电子胃肠镜（消化肿瘤科）、人体成分分析仪（营养科）、病理朗珈系统及 HPV 中生方政检测系统（病理科）、CBCT（口腔科）、Oct 眼底照相（五官科）、电子肛门镜（外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妇产科）、红外线热成像仪（疼痛科）、脑涨落图（心理科）、糖化血红蛋白、尿 ACR（尿微 / 尿肌酐）（内分泌肾病科）等设备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8	个性化需求	1、在公众号植入 90 项症状自评量表，睡眠感受性量表，卡特尔人格测评量表。 2、学生体检结果(新疆学生体质健康网)导入体检系统，能按照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体检网的要求分类导入； 3、与医院预约分诊系统对接，能够在检后模块中实现门诊的预约分诊。
29	危急值	1. 支持设置危急值值班医生，专门负责接受危机值预警消息及处理。2. 支持右下角醒目消息提醒医生危急值状况发生，如不处理，每固定时间间隔重复消息提醒。3. 危急值处理支持查看危急值发生状况：发生时间、具体科室、检查项目和危急值数值，支持处理情况记录，是否进一步确定危急值。4. 支持危急值处理情况查询。危急值数值按照我院统一标准设定。
30	结果合并	支持职业转岗类型体检业务中，同一受检者当天登记多次体检相同项目时，相同项目的结果同步到多次体检对应项目上。避免项目重复检查。
31	批量结果录入	支持按照条件选择固定人群、固定项目、同时批量录入多人相同检查结果。
32	弃检登记	1. 查询体检者项目完成进度情况。2. 可快速锁定需要弃检项目，一键操作弃检。3. 支持弃检签字指引单原始性信息化保留。
33	主检医生工作站	1. 支持总检、审核任务分配，支持任务快速创建和平均分配。支持总检和审核已分配任务状况查询，支持已分配任务重新分配。2. 总检和审核任务分配功能支持开关设定是否启用。3. 支持按照分配医生范围、是否完成总检和审核查询体检报告。4. 审核界面支持总检打回功能，在审核阶段将总检医生的报告直接打回到未总检状态，并标记被审核医生打回标志。5. 支持健康体检综述和建议自动生成，支持手工编辑二次修改。支持健康结论和建议模板快捷调用、多选调用；支持职业主检意见和建议模块快速调用、多选调用。6. 支持各科室检查结果同屏浏览，支持心电图、B 超、放射等检查原始报告单溯源调阅。7. 支持历史历次体检报告调阅和同屏对比。8. 支持职业体检总检和审核必选五种结论之一，支持从业体检必选是否合格。9. 支持便捷功能，总检完成即代表审核；支持电子图文签章，可在报告上打印医生连笔字电子签名；支持 CA 认证对接。10. 支持选择多种不同类型报告模板预览受检者体检报告，辅助总检和审核工作。支持报告导出 PDF、WORD、TIF 等多种报告类型。11. 支持撤销总检、撤销审核功能。

34	体检复查	1. 健康体检根据主检医生建议来设置体检复查。2. 职业体检根据 GBZ-188 法规复查规定实现复查体检流程。3. 根据身份证号自动识别最近一次体检编号进行关联。4. 支持健康、职业复查体检类型，可实现复查体检团检备单，差异化复查项目备单。5. 系统支持无限复查，支持复查与原始检查出具到一份体检报告中。支持同一受检者第 X 次增加体检相同体检项目系统自动认定 X 次复查，并在体检报告中显示 1~X 每次当前项目复查结果。
35	体检自助系统	1. 支持系统部署在自助触屏一体机上使用。2. 支持预约人员现场确认登记。支持指引单、条码打印。3. 支持体检报告查询与打印。4. 支持体检进度查询。5. 支持现场选择套餐进行个人自助体检登记。6. 支持通过问卷进行套餐推荐。
36	标本签收	1. 系统支持采血的时候进行扫码签收标本，对于科室对接的全流程更严谨的记录。
37	报告打印	1. 支持单个报告打印和批量报告打印。2. 支持多种报告样式进行报告打印。3. 可查询具体受检者各项报告类型打印状况：打印时间和打印次数。4. 支持单个收费项目报告预览和单项报告打印。5. 支持报告导出 PDF、word 等文件格式。
38	报告领取	1. 体检完成后，最终审核后，支持短信和微信公众号通知体检者领取报告。 2. 未领取报告和已领取报告建立档案信息。3. 可以根据单位、体检类别、姓名、日期、完成情况做自定义查询。
39	单位报告编制与审核	1. 支持单位职业汇总报告编制，支持体检类别、危害因素、体检项目、单位汇总结论与处理意见自动生成。2. 支持按体检日期和监护种类筛选检者编制单位职业汇总报告。3. 支持单位健康报告编制，支持按照单位、部门或分组任意级别生成单位健康汇总报告。4. 支持可选检出病种生成单位健康汇总报告，支持 top10 检出疾病分析。5. 支持单位职业汇总报告、单位健康汇总报告审核。6. 支持单位职业汇总报告包括：报告封皮、说明、职业健康监护目的、依据、实施情况、毒害种类确定项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表、各类职业结果附表以及职业体检结果一览表。支持单位健康报告包括：单位体检基本状况，病种检出情况，病种检出情况图形分析、病种人员名单、各受检者体检基本状况表。
40	数据查询	1. 可查询个体体检机构的历年历次一般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放射健康体检、从业人员体检的各类信息。2. 各业务类型体检状况，人数、

		金额、完成进度等查询。3.. 各类体检报告查询，可根据姓名、体检编号、体检日期、体检套餐、体检项目、毒害种类、岗位类别等组合条件查询。 4. 支持自定义查询。自由组合需要查询的结果列，通过组合条件查询需要的报表信息。5. 支持查询病种人员名单，支持按照单位或体检时间等条件查询单位或全部体检检出病种，支持选定病种查询具体检出人员名单。
41	统计报表	1. 支持以项目完成数量及金额为基数的科室工作量报表。2. 支持按照医生、护士、其他医技等角色查询医生工作量。支持完成各个科室检查的医生检查工作量报表，支持总检和审核为基数的医生业务工作量报表。支持护士和其他医技的检查工作量报表，支持护士登记、预约和团检备单的业务工作量报表。3. 支持按照单位、毒害种类维度查询职业体检汇总情况报表，包括各监护种类体检人数，五种职业结论体检人数。4. 支持职业体检五种职业结论的人员名单报表。5. 自动生成“7+3 重点职业病个案卡”报表。6. 支持按科室、项目的完成情况报表，最运行分析基础数据。 7. 支持按照物价明细的统计费用报表。8. 支持按照医院归类费别的物价统计费用报表。9. 一般健康体检：系统提供多种模板的报告格式和统计报表，免费提供定制各类报告格式和统计报表。10.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提供符合国家或省市县三级的报告格式和统计报表，免费提供定制各类报告格式和统计报表。12. 支持异常项目的人员名单统计。支持弃检项目的人员名单统计。支持漏检项目的人员名单统计。支持自定义统计。13. 所有的报表都必须能够以 Excel\Access\Html 等格式导出电子文档。14. 具有强大的疾病统计及分析功能，可用于学术研究（提供现成模板或可定制模版），并可以方便调阅病人历次体检结果。
42	基础数据设置	1. 对系统的数据安全、基本编码维护设置（如：增减科室、项目、套餐、工种、模板、医生账号等等）和权限进行管理。2. 可对系统所需的各种参数进行设置(是否开启收费限制、是否启用危急值、是否开启生物识别等等)，通过该模块的全局控制，确保系统能够满足各种规模体检中心的多层次需求。
43	职业毒物设置	1. 记录毒物种类、名称、所属危害因素或作业等信息。2. 系统自带完整地职业病危害因素数据库，符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和《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44	体检运营分析	1. 支持体检业务状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近期体检状况分析，计划体检人数，产生金额，已收金额等内容；近期单位、个人体检人数和费用占

		比情况。 2. 支持动态 BI 实时监测，可实时监测并分析年度体检业务趋势、当前各类体检业务动态增长情况。
45	即时通讯	支持内网模式下类 QQ 类沟通办公软件，支持医生数字、图像交流。支持文件发送和共享。
46	广播工具与知识库	1. 系统提供广播工具，实时发送工作日志和新闻、采用全面公告和定向公告，完成工作信息和计划的传导和播报。 2. 系统提供体检知识库，也支持自定义添加。 3. 支持公告向指定科室发布、支持公告的显示时间设置。
47	组合判断	支持系统自动合并重复结论，支持多个结论智能综合生成一个结论，例如收缩压偏高、舒张压偏高综合生成高血压 II 级。
48	BI 可视化	1. 支持 BI 可视化；2. 支持大数据分析。
49	病种检出逻辑管理	1. 支持包含、等于文本类型结果自动生成病种逻辑设置。 2. 支持大于、小于数值类型结果自动生成病种逻辑设置。 3. 支持特殊异常标识 ↑、↓、*、阴/阳性等自动生成病种逻辑设置。 4. 支持按照适配年龄范围、男女等条件设置病种检出逻辑。 5. 支持基于多种病种检出设置危急值生成规则。
50	绿色就医通道	支持典型异常指标项目的专家复诊预约功能。
51	体检报告查询	1. 支持微信端体检中心电子版线上报告查看。 2. 支持多次体检按体检时间查询某次线上体检报告。支持体检报告趋势对比分析。
52	★职业健康工具	1. 可以查询职业健康监护相关政策与法规。2. 依据监护状态进行目标疾病、检查内容的查询。
53	与第三方软件接口	1、体检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连接，确保检验、影像、超声、心电、病理等在集成平台的数据和体检软件互联互通。2、与新疆全民健康体检平台连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54	★与国家 CDC 平台接口	与国家 CDC 职业健康平台互联互通。（已有成功案例）
（2）健康管理系统		
1	健康档案	1. 支持医生端手工创建健康管理档案；2. 支持通过与院内体检系统自动创建健康档案。
2	任务视图	1. 可为创建档案的被管理人员手动、自动创建健康管理任务。2. 支持任务界面，查看具体时间段内当前健康管理医生健康管理任务；快捷时间

		选项查看今日、昨日、近 7 日、近 30 天健康管理任务。3. 支持待处理任务、完成任务、任务终止、服务终止等维度查看管理任务。4. 支持按照服务类型、人员分类、人员标签等多选项查询管理任务。
3	个人管理中心	1. 人员基本信息显示包括： a. 客户基本信息：姓名、年龄、性别、职业、文化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按公卫标准）； b. 显示客户主要健康问题、客户备注等内容； c. 客户标签、人员分类、档案完善程度和客户配合程度； 2. 支持被管理人员医疗记录档案，包括用药记录、诊断记录和手术记录，可支持电话问询的方式填写记录，也可以通过电子照片或其他文件格式上传建立档案。 3. 支持档案展示与标记修改，档案内容包括被管理人员的饮食/睡眠习惯、吸烟/饮酒/运动、其他生活习惯、个人既往病史、家族病史。 4. 多维度健康数据视图： 支持在一个界面快速预览健康整体概况维度、体检管理维度、健康小屋维度、健康评估维度、服务方案维度、可穿戴设备维度、服务记录和消费记录维度。可在一个界面快速切换通过不同维度快速查看被管理人员的健康状况。 5. 支持任务执行机制，可快速预览近期的健康管理服务情况，本次服务任务提醒。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多形式进行被刺的管理任务执行。支持执行反馈与评价。备注与电子文件上传。
4	健康评估	1. 支持问卷类型包括 13 种常见慢性病风险评估、中医体质辨识、SCL-90 心理测评。2. 支持评估后自动生成疾病风险等级和干预方案。3. 支持雷达分析图分析各疾病风险评估状况、包括慢性病风险、中医体质、心理症状等。4. 可按个人维度、问卷整体维度查看问卷档案。5. 按要求植入全民健康体检表，实现网上填写，填写完成才可以登记。填写数据要和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平台对接。6、支持对体检报告生成自动评估生成风险等级（低、中、高危风险）和干预方案。支持历史对比。
5	健康干预	1. 支持健康方案编辑与推送。支持图片、文字、标题等多种样式的健康干预方案模板调阅。2、支持批量推送健康干预方案。3 支持干预健康目标设定，设定后可按照目标进行健康数据趋势分析与整合。 4 支持智能任务创建:智能推送任务：包括：a. 与可穿戴设备检测习惯相关的任务；b. 智能干预方案推送； 5 支持执行干预任务/回访控制台、双呼电话回访，保存电话录音、短信、

		微信发送回访通知、干预方案选择推送、服务话术提醒、上传图片或pdf。 6 支持健康服务记录/干预记录：记录历史服务记录、手动创建服务计划、人工服务记录、智能服务记录、短信、微信、电话录音记录、短信群发。支持干预方案查看和评价、对用户干预方案实施过程、结果综合评价，分析出用户依存性、健管师跟踪实施工作自评、用户对健管师跟踪服务评价，对自己执行过程和结果自评。
6	可穿戴设备监测管理	1. 支持设备视图、查看设备周期使用情况和上传数据记录。2. 支持sim卡管理设备对应sim卡管理，自动续费、到期查询。3. 测量日志：查询每日测量数据，包括检测人员，推送情况，设备上传数据趋势图形分析。
7	套餐管理与服务	支持服务名称、类型（如：血压管理、血糖管理、体检管理、辅助就医等）、形式（电话、短信、微信、当面）、单价、服务频率（含系统定义的，如重大异常回访；模板类型的，如每 7 天，每 30 天；被动式的，即客户主动发起的，如体检报告解读）。服务可绑定给“客户”和“设备”。设备出库时，需定义设备包含的套餐。设备绑定给使用者后，套餐的服务则转移给客户。 可设定多服务组成的套餐，被管理人员可购买健康管理套餐，也可以由
8	客户管理	1. 服务客户：即包含“服务套餐”的客户、需提供服务的客户。服务状态：包含服务有效的客户和服务过期的客户。（套餐过期后，状态变更为“过期”，不会删除该客户的套餐和等级。） 2. 客户等级管理：记录客户登记，标记客户，并与服务套餐相关联。 3. 标签管理：每位客户显示 2-3 个标签。标签类型：按健康状况划分，如高血压、肥胖症。根据标签将一类客户分成一组，方便健管师统一发资讯。 4. 体验客户申请记录：展示客户在微信端申请体验客户的申请记录，并对申请记录进行审核管理；
9	健康宣教	1、图文资讯 健康图文类资讯文章管理 2、健康视频 健康视频管理，支持视频断点续传，获取视频时长、大小等 3、健康FM 健康音频管理，支持音频断点续传，获取音频文件时长、大小等 4、训练计划 微信端运动方案维护，已包含上几十个运动方案，可后续自行增加 5、首焦设置 微信端首焦点图片设置

10	统计分析	1. 支持检测数据统计：健康小屋数据监测统计分析、体检数据的统计分析、其他数据的记录统计。 2. 支持客户统计：客户等级与客户标签的统计分析、新增客户统计，沉默客户统计。 3. 支持健康问题统计：异常数据统计分析； 4. 支持服务统计：服务人员每日服务次数、服务类别电话、面访、短信、微信、服务到达率、客户满意度
12	健康服务	1. 支持客户引流，支持 渠道扫码：不同渠道单独二维码，扫码后关注微信并记录客户来源，同时推送体验邀请；推送信息能同时浏览查看机构相关的图文介绍信息。 2. 支持快速问医生，用户填写基本信息、主诉；系统按用户主诉精准匹配对应的医生；用户和医生进行详细咨询和对话；可查看问诊记录；支持健康宣教，健康FM或叫好医生讲堂； 3. 支持体检管理，绑定身份证号，查看体检报告；历年体检指标趋势分析、历年报告对比；上传图片报告，申请报告录入和解读服务。 4. 支持健康测评，趣味性的健康测评问卷（无输出报告）；高血压风险评测；个人健康状态自测；慢性疲劳症评测；中医体质评测；支持健康评估，提供微信端h5 版本的健康评估问卷填写入口，问卷包含：13 种疾病风险评估、中医体质评估、心理评估SCL90+SDS评估、评估问卷记录、查看报告。 5. 支持健康小屋身份认证与快速登记，扫描二维码登记开检。 6. 支持查看健康小屋检测结果
13	健康干预	1、消息接收，收到健康建议和干预实施方案的推送和实施提醒；查看干预方案；2、跟踪评价，对干预方案进行评价
14	健康档案	1、基础信息采集和维护 基本信息、既往史、家族史、生活方式、运动信息档案、饮食习惯档案，等 2、健康报告查看 体检报告、健康小屋报告、月度分析报告 3、健康评估报告查看 问卷填写记录、评估报告
15	健康数据	支持血压、血糖等可穿戴设备的互联互通和服务。
16	家人管理	1. 创建家人、关注/取消关注家人；2. 维护家人健康档案；3. 查看家

		人健康数据；4. 查看家人健康报告、健康评估报告 5. 查看家人的干预方案执行情况；
17	问诊记录	快速问医的问诊记录列表
18	服务记录	查看本人和家人的健康管理服务记录
(3) 智能排队系统		
01	基础功能	1、多维度排队算法自定义；如：时间最短、餐前项目优先、核心项目优先原则、区域、科室、诊室、识别性别、项目、VIP 等，定制化二次开发设计。 2、支持排队论 6 项数量指标： 3、系统自我管理、自我学习、自我调整； 4、支持人工干预；
02	检区大屏系统软件	1、放置在候诊区，用于显示等候区域内多个体检科室诊室排队情况，并能够实现呼叫。 2、可以自定义设置 LOGO、科室名称、定义字体、颜色、背景、行数。 3、支持竖屏、横屏、单双屏。 4、. 支持视频、图片单个播放及轮播。 5、支持智能电视、显示器、第三方显示设备系统接口。
03	科室屏系统软件	1、可以自定义设置 LOGO、科室名称、定义字体、颜色、背景、行数。 2、支持竖屏、横屏、单双屏。 3、支持视频、图片单个播放及轮播。 4、支持智能电视、显示器、第三方显示设备系统接口。 5、用于显示并呼叫排队在当前诊室的体检者信息，也可实现扫码重新排队。
04	诊室屏软件系统	1、可以自定义设置 LOGO、科室名称、定义字体、颜色、背景、行数。 2、支持竖屏、横屏、单双屏。 3、支持视频、图片单个播放及轮播。 4、支持智能电视、显示器、第三方显示设备系统接口。 5、用于显示并呼叫排队在当前诊室的体检者信息，也可实现扫码重新排队。
05	前台护士工作站	1、支持体检者通过扫描条码、身份证或输入手机号打印指引单和条码后，进入体检排队序列。 2、支持登记台提示体检者第一站检查科室及自助机上自助登机打印第一站检查科室。

06	医生工作站	1. 科室医生具备开始体检后呼叫客户前来本科室检查、结束体检、告知下一科室；支持呼叫未来客户返回到队列再次等候，（等候逻辑可变），直接呼叫某个体检者检查。 2. 支持查看当前队列、历史队列信息、未分配信息。 3. 支持插队、待检。 4. 支持同一检室内医生站端程序多台电脑同时登录，或支持一个检室内多项检查同时排队分配叫号规则。 5. 支持移动端呼叫器，支持 Android 系统。
07	导诊护士工作站	1. 支持插队、指定到某科室。 2. 支持扫描体检号。 3. 能够锁定某诊室、队列，手动控制客户不分流到特定科室。 4. 方便的进行客户调整，包括增加、减少体检项目，移动客户到不同的项目，移动排队位置。 5. 允许手动打开关闭科室状态；查看各科室状态、排队人员情况；支持紧急状况下科室疏散。 6. 必须支持同一个客户两个队列同时排队，超声为独立队列。 7. 直观的看到科室在线情况、科室等候人数、科室已检人数及详细等候列表。 8. 迅速的定位当前客户待检查科室及等候位数。 9. 能够合理处理 VIP 客户的情况，导检系统会让 VIP 客户优先完成某个项目或者所有项目的检查。 10. 体检信息查看 通过扫码（体检编号）获取客户基本信息，查看已检项目，在检查项目，未检查项目。
08	服务器智能算法服务	管理终端在线列表，智能分诊运算等服务。
09	呼叫终端通讯服务	实现终端呼叫消息生成、翻译和解析。
10	自助机	支持自助机签到、自助排队。
11	微信端系统	通过手机微信实现检前预约、检中导航和排队提醒、检后管理。
12	统计分析	各科室的效率对比分析。 不同时间维度的对比分析。 不同医生之间的对比分析。 多维的数据筛选。

2、硬件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01	诊室导检屏	12 台	1、液晶屏 BOE A+级 显示区域尺寸: 473.76 (H) *296.1 (V) ; 2、显示模式 16: 9 分辨率:1920*1080, 显示色彩 :16.7M 点距: 0.51075(H) x 0.51075(W) 亮度: 300 cd/m ² 对比度:3000: 1 可视角度:R/L,U/D 178° ; 3、全视角响应时间: <8ms 场频率: 60HZ 理论寿命: 60000H 电源: 90V~263V 自适应, 50~60HZ; 4、21.5 寸。
02	自助机	1 台	1、电脑主机: CPU 1900 四核 2.0GHz 内存: DDR3 4G 硬盘:SSD 64G; (可按要求选配); 2、广告屏: 21.5 寸液晶显示, 分辨率 1920X1080, 高亮度>250 cd/m ² (如需要配广告主板需加 400 元); 3、触摸显示屏: 21.5 寸英寸电容触摸液晶显示, 分辨率 1280×1024, 高亮度>250 cd/m ² ; 4、热敏打印/80mm 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s (带切刀); 5、打印速度: 38 页/分钟 首页输出: 6.4 秒, 纸仓容量: 150 页 (打印机可选增加纸仓单价: 1500); 6 公安部认证模块,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 感应距离 大于 50mm, 感应面积为 100*120mm。7、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模块
03	大屏电视	1 台	1、液晶屏 BOE A+级 显示区域尺寸: 473.76 (H) *296.1 (V) ; 2、显示模式 16: 9 分辨率:1920*1080, 显示色彩 :16.7M 点距: 0.51075(H) x 0.51075(W) 亮度: 300 cd/m ² 对比度:3000: 1 可视角度:R/L,U/D 178° ; 3、全视角响应时间: <8ms 场频率: 60HZ 理论寿命: 60000H 电源: 90V~263V 自适应, 50~60HZ; 4、100 寸。
04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台	1、主控模块: ARM 嵌入式芯片, 2G DDR3 内存, 32G 闪存; 2、系统: 安卓系统, 5.1 版本; 3、正面显示屏: 用于显示读取的身份证信息、实时视频流及认证结果, 8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最佳分辨率 1920*1200@60H 乙 屏幕高宽比为 16: 19, 反应时间 5ms, 可视角度 170。/170° (H/V) ; 4、二代证读卡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IC/ID 卡阅读), 读卡符合公安部 GA450/IGA450 标准, 符合非接触 IC 卡 ISO4443 标准, 读卡时间 v=1s, 读卡距离≤3cm; 5、摄像头: 200 万像素高清数码摄像头, 模式为广角摄像头, CMOS 感光元件, 最大分辨率为 1920X1080px, 广角角度支持 165° , 图像传输速率 30fps; 6、人脸识别精度: 准确率 99.4% (万分之一错误率); 7、扬声器: 支持扬声器, 用于外放语音; 8、活体检测: 支持活体检测功能, 可有效分辨高清照片、PS、三维模型、换脸等仿冒欺诈

其他服务需求:

1、厂家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保养、调试及人员培训。

2、设备质保 3 年，终身维护，疆内设有厂家维修办事处，若设备发生故障，厂家工程师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免费维修，一年内频繁发生故障（半年内出现 3 次及 3 次以上非使用不当造成的的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新机；如果现场不能维修，或技术问题，或缺乏所需的配件，要求 1-2 周内必须解决故障，使设备能正常运行，否则退货。要求供货方技术员每月来设备使用方巡视 1 次，每季度对设备进行 1 次检修、保养。

3、设备在签合同之前，供应商应提供由原厂售后部门出具的保修承诺书。

4、提供设备维修配件明细单独报价，配件报价是公司客户最低价，过质保期按报价执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5、★提供设备耗材明细单独报价，提供三医院三家耗材发票。

6、提供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各台设备的明细报价。

7、若涉及到信息系统接口必须符合与我院数字化医院建设：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保证设备直至正常工作（包括信息系统增加点位的授权费用及数据采集设备费），直至数据互通及正常使用（医院信息系统包括并不限于：智业 HIS、智业 EMR、蓝韵 PACS、大医通合理用药、麦迪克斯心电系统、麦迪斯顿手术麻醉系统、郎珈病理系统、蓝蜻蜓院感系统、杏和 LIS 系统、天方达体检系统等）。

8、CA 认证系统：现接口的数字签章及 CA 认证系统是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供的产品。

9、本项目所有信息接口费、端口费、增加点位授权费及数据采集设备费及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针对此设备，有软件更新时，供货方及时主动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11、在新疆有办事处，有办公场所，提供地址、联系方式。

12、投标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业绩、方案、售后服务等。

13、配设备彩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单一来源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乙方为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的全部工作。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互联网医院运维的采购。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统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

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互联网医院运维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0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 (康复医院) 智慧健康管理 系统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 KSDRRMY (ZC) 2022-15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代表我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及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互联网医院运维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投标人须提供详细预算作为本表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列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8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注：1、本表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等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2、在本表中应详细列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多功能取材台及其相关配置设备及材料等全部内容，其价格合计应与商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遗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0-30
2	履约能力	软件著作权： 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软件著作权，且所有产品和软著均为同一厂商。包含以下软著：一般健康体检软件、职业健康体检软件、生物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运营决策管系统。（以上软著提供1个得2分，满分为10分）。	0-10
		专利认证 生物识别专利、慢病管理专利。（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	0-4
		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案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客户案例需包含一般健康软件和职业健康体检软件】（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0-5
3	方案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5分； ★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扣5分，扣完为止（现场解答）； 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扣3分，扣完为止	0-25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第一档次（16-20分）：项目实施方案阐述详细，人员配置和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目标管理措施明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较强，安全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整体方案完整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重点、难点分析，给出相应技术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能更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第二档次（8-1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行，人员配置和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安全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一般；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指导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有一定的指导意义，针	0-20

		对性、可行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次（0-7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有缺失部分，人员配置和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可实施性较差。	
		提供远程服务+1 年本地化驻场服务，得 6 分。	0-6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